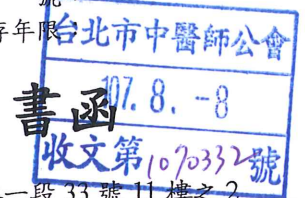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1061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暨其附表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27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349號公告暨其附表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廣弘

08.14

王逸年
2018.8.14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107.8.02
保存年限： 收文第A1581號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6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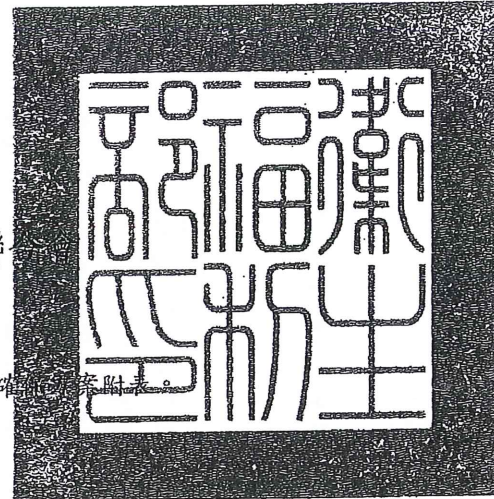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349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附表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時中

附表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1. 點值					
每點支付金額改變率	每季	±10%	資料分析	保險人	【(每季分配總額/每季審核後之總點數)-1】×100%
2. 保險對象就醫調查					
保險對象就醫調查	每年	每年於評核會議報告前一年調查結果	由保險人研訂調查方式	保險人	調查內容得由保險人參考各界意見後研訂，並委託民調機構辦理。 註：105(含)年度以前實施保險對象滿意度調查，頻率為中醫門診總額實施前一次、實施後每半年一次，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，比較其就醫可近性、醫療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。
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	每年	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報告，內容包括成案件數、案件內容、處理情形及結果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當年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。
3.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					
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 3 年同季平均值±1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因癌症就醫之中醫、西醫門診案件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以分母之身分證號，統計中醫癌症病患當季曾因同疾病至西醫門診之人數。 分母：各區癌症病患按分區別及病人 ID 歸戶，計算中醫門診就醫人數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就診中醫門診 後同日再次就 診中醫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 平均值 $\pm 1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※癌症病患申報資料中「國際疾病分類號 (一)」C00至D49範圍之中醫和西醫門診 案件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 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>0 之門診案件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 ID、就醫日期歸戶，計 算就診2次(含)以上之筆數。 分母：按各區、病人 ID、就醫日期歸戶之筆 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使用中醫門診 者處方用藥日 數重疊二日以 上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 平均值 $\pm 1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 於7日案件(排除26、29、B6、A3、22、25案 件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及病人 ID 歸戶，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，排除給藥日份 重複為1日之重複日數。 分母：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。 ※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0，或給藥天數不為0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使用中醫門診 者之平均中醫 就診次數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 平均值 $\pm 1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 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案件數。 分母：各區中醫門診總額就診人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	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 $\pm 1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>0之門診案件，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：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各區、病人ID歸戶，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。 分母：各區申報總件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	自97年第3季起每季	參考值：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 $\pm 10\%$ 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資料範圍：中醫門診總額針傷科案件排除如下案件： (1)職業災害(案件分類B6) (2)預防保健(案件分類A3) (3)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(案件分類30) (4)中醫專款專用；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A. 案件分類：25(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) B. 案件分類：22且任一特定治療項目為C8、J7、J9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。 (5)其他部門：提供保險對象收容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(任一特定治療項目JA、JB)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各分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超過15次以上次數之總和。 分母：各分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					※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：B41、B42、B43、B44、B45、B46、B53、B54、B55、B56、B57、B61、B62、B63、B80、B81、B82、B83、B84、B85、B86、B87、B88、B89、B90、B91、B92、B93、B94。(排除醫令點數=0之案件)。 ※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、傷科處置費16次，分子以16-15=1計，以此類推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
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率	每季	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一季參考值合格率為75%。 96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三季起參考值合格率為80%。	資料分析	保險人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合格機構數。 分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數(該季最後一個月院所數)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
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合格率	每季 累算	抽審合格率为85%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合格院所數。 分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實際訪查院所數。 2. 指標計算：分子/分母
中藥藥袋標示合格率	自101年起每年	為新增訂之指標，實施一年後再訂參考值。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1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藥袋完整標示之特約中醫醫療機構家數。 分母：特約中醫醫療機構總家數。

指標項目	時程	參考值	監測方法	主辦單位	計算公式及說明
4. 其他醫療服務品質 (中長期指標)					
2. 指標計算：(分子/分母) x100%。					
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	每季	≥前一年同期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符合針灸治療規範人次/實際接受針灸治療人次 (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，均以 91 年 7-9 月為基期)
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	每季	≥前一年同期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	資料分析	受託單位	符合傷科治療規範人次/實際接受傷科治療人次 (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，均以 91 年 7-9 月為基期)